

只要五块钱，就能买到一份他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及身份信息。利用这些信息，吴某在北京两家银行骗领了近200张信用卡，并在一年多时间里恶意透支消费270万元。记者从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获悉，经两级法院审理，吴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。

近200人被冒领信用卡 恶意透支270万元

2018年6月，交通银行在向被冒用信息的客户催收时，客户反映他们从未申领过该行信用卡。经内部调查，高度怀疑客户信息被第三方冒用申办，而这批信用卡的经手人均均为该行员工刘某。

刘某却称他对信用卡申领信息的真假并不知情，因为业务压力，这些客户信息均是从另一家银行信用卡直营中心人员缪某手中获得。缪某称他经常到北京各单位帮助客户办理信用卡，承诺保证与客户面对面亲自核实信息。出于信任，刘某便交给其一些空白信用卡表格，每批下一张信用卡，刘某会给缪某45元提成。

同一时间，平安银行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，正常来说，办理信用卡需要本人带身份证找到银行业务员，并亲笔填写信用卡申领表，信息审核通过后信用卡会寄到办卡人手中。而在核查时银行发现，有150人的信用卡申领表字迹集中为几人书写，多张信用卡办理的申请人与工作人员的合影中，背景、衣物、动作均相同，仅合影人员不同，而这些批信用卡的经办人均均为该行信用卡营销员栾某。

随后这些信用卡便被刷卡消费、套现，据统计，仅被盗刷的本金，两家银行的损失就达270余万元。经核实后，两银行收集证据并报了警。

申领材料均系伪造 身份信息五元买一套

吴某确实与缪某、栾某早有勾结，在聊天记录中频繁提到办理信用卡事宜，缪某甚至直接将自己的网名取名为“送POS机积分兑换”。吴某多次将身份证、他人手持身份证照片、含信用卡信息照片等材料发给缪某，并在收到办好的信用卡后，给缪某、栾某转账付费。

办卡使用的身份信息都是吴某从网上购买的，对方除了能提供大量准确的身份证照片、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外，吴某还可以指定照片中本人需穿春季服装，避免办卡时露馅。而这样详细、准确的信息，价格仅为五元一套。

在缪某口中，吴某被称为“吴总”，每办好一张信用卡，吴某便给缪某提成信用卡额度的5%。而仅根据半年的转账记录，吴某就转给缪某5.2万元。栾某的提成比例略低，非法获利3.7万余元。

从2016年起，吴某使用虚假身份证明，陆续向平安银行骗领150余张信用卡，向交通银行骗领48张信用卡。2018年6月吴某被警方抓获时，在其暂住地内，除信用卡外，民警还搜查并扣押了4台以他人身份开户的POS机，及多份他人身份证、身份信息、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等材料。

透支数额特别巨大 一审获刑十三年

吴某被捕后承认了冒领信用卡的行为，并通过POS机、商超购物等方式透支消费。后吴某又辩称称，虽然他实施了信用卡骗领行为，但消费套现并非他所为。其与案外人王某、刘某合作，办好的信用卡均交给对方，对方消费后共支付其好处费四五十万元。

经审理，丰台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冒用他人身份骗领信用卡并透支使用，累计数额达200余万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对吴某称其未透支消费的辩解，因涉案近200张信用卡均系吴某冒用他人身份申请，其中绝大部分从其住处起获，且吴某本人多次供述办卡后用于自身消费，可以相互印证。

在查实的信用卡消费中，吴某有冒签信用卡卡主姓名的行为，且吴某不能提供其所称的案外人王某、刘某身份信息、线索，无法认定二人实际存在。即使存在，吴某明知该二人非申办信用卡的实际卡主，仍透支使用涉案信用卡，不影响吴某冒用他人身份骗领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认定。

综合全案证据，丰台法院一审认定吴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，责令退赔两银行所受的本金损失。吴某上诉后，二审法院于近日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[卡友吧信用卡论坛](#) 为你整理提供